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預期錄得之虧損有重大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預期錄得之虧損有重大增加。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可能出售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之子公司而產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所導致。

本公告僅為依據本集團管理帳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